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类）节能审查备案表

厦工信能备[2024] 8号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厦钨新能锂电池材料研发试验线			拟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中央代码	2404-350205-06-02-461825			拟建成时间	2025年9月		
	项目建设单位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马泽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WQAT7G			负责人电话	18030297563		
	建设地点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			收件人/手机	吴智新/15710631617		
	收件地址（寄件必需，请务必填写准确）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之一				邮编	361026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2904.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04.00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类			建筑面积（m ² ）	4250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拟利用公司厂区内原有仓库进行改造，改造条件满足中试车间要求后进行设备采购安装，主要设备有反应釜、离心机、压滤机、干燥机、除铁机、输送机、收尘机等，最终形成年产1200吨电池材料的规模。							
项目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632.49	1.229(当量值)	777.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	12.143	0			
	热力	百万千焦/吨	0	0.0341或实测	0			
	原煤	吨	0	0.7143或实测	0			
	液化石油气	吨	0	1.7143	0			
	其它							
	能源能总量（吨标准煤）					777.33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新水	吨	25000	0.2571kgce/t	6.43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耗能工质总量）					783.76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1、对于大功率的负荷电机都选用永磁电机，进行节能； 2、项目用10KVA变压器均采用SCB18一级能效变压器； 3、所有大功率电机均采用变频器进行节能自动化控制； 4、根据《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T 15316）的要求，在项目生产工艺重点用能设备、耗能较大的用电设备分别安装能源监测仪表，在线监测、掌握生产线工艺用能设备的用电、用水信息，为采取节能、降耗措施提供可靠数据； 5、项目能源利用率：27.48%。								
审批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负面清单之内； 2、本表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未有造假，建设过程将履行相应的节能措施，若有虚报，愿意接受一切责任。 企业（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5月8日								
企业经办人： 吴智新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根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及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5000吨标准煤，且项目年耗电量高于500万千瓦时或综合能耗高于1000吨标准煤，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评估，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三同时”等有关工作，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切实落实节能措施，投产前需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产，否则将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进行处罚。 （签章） 备案日期：2024年5月8日								
审批经办人： 林青阳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装机容量(kW)	年运行时间(H)	年预计消耗量(万吨)
1	电动葫芦	1T	3	2	1089	0.65
2	缓存称重料仓	2m3	4	0.75	2178	0.6
3	小型收尘机	PPC-45	4	3	2178	2.6
4	螺旋输送机	SF960L/130D/70	4	1.5	2178	1.31
5	预热器	1m3	4	11	2178	9.58
6	反应器	3m3	4	11	2178	9.58
7	油浴机1	L2600*W1250*H2550	4	180	2178	156.82
8	油浴机2	L2600*W1250*H2550	4	360	2178	313.63
9	管道加热器	DN125	8	6	2178	10.45
10	水洗釜	5m3	4	7.5	2178	6.53
11	包覆釜	2m3	4	7.5	2178	6.53
12	离心机母液中间槽	15m3	2	11	2178	4.79
13	水洗母液中间槽	25m3	2	11	2178	4.79
14	母液外排槽	40m3	2	11	2178	4.79
15	湿法除铁机	150型	4	15	2178	13.07
16	离心机	1250型	6	28	2178	36.59
17	板框压滤机	20m2	1	8	2178	1.74
18	双锥干燥机	SZG-4000	1	102	2178	22.22
19	暖通风机	40000m3/h	6	15	2178	19.60
20	风冷模块	LSQWRF80	1	30	2178	6.53
21	合计		72	821.25	42471	632.49

备注: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写,表格栏目不够填写编辑调整,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做为附件亦需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市工信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4. 本事项全程网上审批,无需到场送件、领件,一律采取邮寄(免费)送达,故送达地址务必填写完整、正确,若因此无法及时、准确送达,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负;